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商务局

鞍商复〔2025〕7号

签发人：梁小鹰

对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162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鞍山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进鞍山市服务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贵委对我市消费市场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内容，会同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等协办单位，深入研究三项建议，结合各单位协办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优化服务消费供给侧

丰富服务消费业态。市文旅局以千山风景区为依托培育千山旅游主体功能区，围绕“中国天然氧吧”等地域品牌优势和独特的森林生态景观，开发春夏花海休闲、户外运动、露营度假，秋冬冰雪游乐、冰雪培训、温泉康养度假等不同的旅游产品，加快发展城市周边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充分挖掘鞍山特色文旅资源，以汤岗子温泉旅游度假区为重点，整合我市中医药资源和旅游景点，策划设计中医药健康旅游线

路，将温泉度假区与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结合，积极打造适合养老的良好环境，促进鞍山养老产业发展。

市民政局为提高我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积极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护理员大赛等活动，规范了从业标准，提高了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了“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培训采取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650名养老护理员进行培训，为从业人员搭建了学习知识、掌握技能的平台，使养老服务行业更加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组织开展了“养老机构院长培训”，培训课程围绕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运营与管理、优质服务与团队建设等内容进行授课。提高了我市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和规范化发展。举办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主要围绕职业标准、实际应用、健康宣教、实操训练评估质量管理和照护服务需求评估等维度培养专业人才。

二、刺激服务消费需求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今年各项重点任务之首。3月17日，中办、国办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办精神，同时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相关工作批示要求，第一时间与省发改委进行沟通，经委主要领导同意，随即与省发改委同步开始我市落实方案的起草工作，目前已经完成《鞍山市大力提振消费实

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向市政府汇报。作为此项工作牵头抓总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力求与国家、省方案思路方向及结构保持一致，力求对国家、省工作任务全面覆盖。同时尽量在各相关职能部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寻求与国家、省方案的合理切入点，进一步提高我市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案中所涉及的就业收入、文旅、养老、住宿餐饮、消费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在我市方案中均有相应条目且由责任单位负责推进落实。下一步市发改委准备向各社会及相关市直部门第一次征求意见，同时继续关注省发改委起草方案进展，了解省方案修改动向。拟对方案修改完善后再向相关单位第二轮征求意见，然后按照市政府发文要求准备相关上会流程。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促销活动。上半年，全市通过“线上+线下”“市域+县区”“政策+活动”，组织开展“跨年狂欢 乐购鞍山”“福满新春 乐购鞍山”“燃情消费 嗨购鞍山”“幸福五月 缤纷惠购”“纵向端午 浓情六月”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包括发放消费券、年货大集、民俗文化月、年夜饭推介、汽车嘉年华、家电下乡、汉服文化节、零食挑战赛、商超领域折扣惠民等各类促消费活动 340 余场，拉动消费 60 多亿元。消费券发放激发市场活力。上半年，我市统筹财政资金围绕汽车、家电、油品、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补贴 3400 万元，拉动消费 19 亿元。

三、改善服务消费环境

加强市场监管和执法。市市场局加强价格监管，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引导商家依法依规经营，通过市市场局官方公众号发布提醒告诫函。切实做好市场主体价格监管工作，确保商品和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无哄抬物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发生。依托“铁拳”行动，对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反市场监管法规问题进行查处。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快速回应群众诉求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指派专人每天负责 12345 平台、12315 平台、来信来访来电诉求进行受理、分转、催办、归档，接诉即办，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将诉求量较大的经营者发展成为 ODR 企业（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引导经营者发挥主动性及时线上解决相关诉求，鼓励指导大型商场、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和权益保障工作，通过多措并举规范行业秩序，确保老年人合法权益。一是进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从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能力评定，通过严格审查，评选出了一星、二星、三星养老机构，提升了我市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推动了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二是规范合同与资金监管，推行《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合同中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规则等相关

内容。对付费模式严格监管，要求机构设立专用账户，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三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常态化管理中，对养老机构的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等开展全覆盖检查，要求 100% 配备烟感报警器和灭火器材。严格核查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食材溯源记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养老机构的证照资质、服务质量、安全记录等动态监管，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推动服务消费创新融合

（一）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市文旅局大力发展健康+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商贸+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业态，让具有鞍山特色的文旅产业走进社区、走进公园、走进夜市，推进文化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发展宾馆、饭店、酒吧、商业街、购物广场等文旅消费业态，推出“夜景、夜食、夜演、夜游、夜娱、夜购”等夜间消费业态的市集，赋予夜经济更多的消费场景和烟火气息。

市民政局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为养老机构中老人提供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相互融合，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目前，全市共 230 家养老服务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约，签约率达到了 100%，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保健咨询、中医养生等服务。

（二）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市民政局认真履行市老龄

办职责，今年，将继续组织参加沈阳都市圈中老年春晚，给予全市中老年朋友展示交流的平台。同时，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参加首届东北亚国际银发经济博览会。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和精品路线征集申报工作，推动旅居养老服务推介活动，为精准吸引省内外老年客群来鞍，促进我市文旅市场加速繁荣贡献力量。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商务局 联系人：赵春娇 联系电话：5899860